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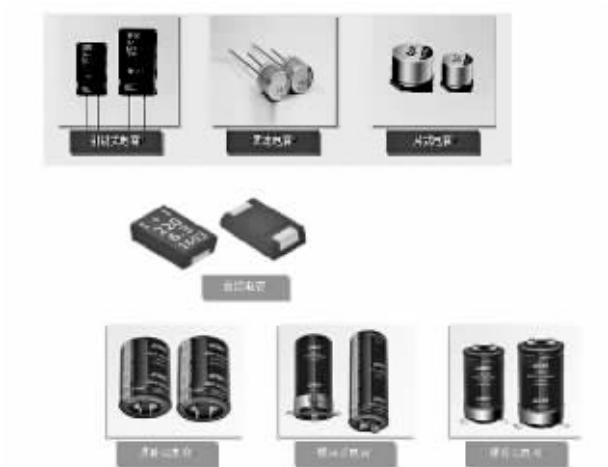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0,002,1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17,000,648.60元(含税)元,占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4.6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因公司2018年发行的“艾华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故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此预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华集团	603989
变更前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聪刚	
办公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话		0737-6183891	
电子邮箱		ahua@ahuangloba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以早期生产引线式电子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系列产品发展到以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为主,涵盖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等全系列产品的,根据产品外观结构,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有焊针式、焊片式、螺栓式、引线式及垂直片式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引线式、垂直片式及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示例如下: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电力产品中,包括节能照明、消费电子、通讯及汽车、工业应用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所示:



汽车电子 电动汽车充电桩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989
转债代码:113504
转股代码:191504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24,206,281.38	532,446,155.66	564,589,377.58	633,147,85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96,758.43	75,126,442.38	83,345,650.80	120,581,67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745,993.27	57,029,574.16	76,956,665.36	106,632,01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7,174.08	35,464,651.29	107,730,730.53	-7,194,874.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条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0	190,493,063	48.84	0	质押	境内非自然人
王安安	0	63,260,438	16.22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747,078	7,457,298	1.91	0	未知	未知
艾立宇	0	6,825,000	1.75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5,359	6,449,005	1.65	0	未知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2,549,753	4,895,167	1.26	0	未知	未知
殷亚华	-1,433,993	4,303,400	1.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101,957	4,110,504	1.05	0	未知	未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2组合	3,300,094	3,300,094	0.85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86,407	3,000,000	0.77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宇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艾立宇与艾立宇为兄弟关系。
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屆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可以由公司直接购买理财产品,也可以由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但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二、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艾华集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已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平安证券对艾华集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转债代码:113504
转股代码:191504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屆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可以由公司直接购买理财产品,也可以由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但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二、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艾华集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已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平安证券对艾华集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屆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可以由公司直接购买理财产品,也可以由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但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二、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艾华集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已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平安证券对艾华集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宇
2020年3月30日